

動物的護身符－動保法！

虐待動物是會被抓去關的哦！

最重可以處兩年以下的有期徒刑及20萬－200萬元以下的罰金

臺灣動物保護法的演變

2001

以前動物保護法保護的對象只有家裡的同伴動物，修法過後則把所有的動物都算進去，包含流浪動物跟放養動物。

2007

1. 傷害、殺害動物需要負擔刑事責任
2. 修改了各項動物的福利，例如：實驗動物的福利、屠宰動物的相關法規、改掉歧視流浪動物的字眼等等

2008
至
2012

1. 中學停止動物實驗
2. 民間除非政府特殊許可外，不可以販賣、擁有獸鈹
3. 民間自動自發成立了「動物保護行政監督委員會」來監督政府動物保護相關政策

2015

1. 規定政府須擬定動物保護政策白皮書，逐一落實動保政策
2. 開始規範飼主責任，任何虐待與傷害的行為，都會受到法律的懲罰
3. 要求寵物繁殖、販賣的業者必須強制幫動物絕育（結紮）

2017

臺灣動物保護的里程碑

1. 傷害、虐待動物刑責加重
2. 正式取消動物安樂死（只有嚴重生病與傳染病的動物才可以實行安樂死）
3. 提升飼主責任，更保障動物的生活品質：
要確保有乾淨的飲水、食物以及夠大的活動空間
4. 獸醫可以使用跟動物藥品同樣成分的人類藥品來治療動物
5. 除了向政府登記許可的店家外，禁止販賣寵物
6. 表演或是展示的動物，有制定新的法律保障牠們的權利
7. 訂立了新法律來管理同伴動物的食品



2018

規定動保教育應該納入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中

未來還能如何更好呢？

請大家要愛護和保護動物哦！

01

動保法可以更加完善

02

提升執法效能

03

動保觀念更加普及

